

拆除违法建筑和违法广告招牌 工程协议书

项目编号：HNPC2022-034

甲方（全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乙方（全称）：海南亿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 签订



拆除违法建筑和违法广告招牌工程协议书

甲方：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乙方：海南亿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我区 2022 年至 2024 年度违法建筑和违法设置广告招牌的拆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公开招标中标通知的要求，甲乙双方现就拆除违法建筑和广告招牌工程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工程地点、范围、内容

- 1、工程名称：拆除违法建筑和违法广告招牌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范围：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新坡镇、龙桥镇、遵谭镇范围的违建、广告招牌。
- 3、工程内容：甲方指定拆除的违法建筑物或广告招牌。
- 4、施工方式：乙方包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施工安全及其他费用支出。负责对甲方指定的违法建筑物或广告招牌进行拆除并负责将现场垃圾全部清运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为准。特殊违建物的拆除工程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5、工期及开工时间：以届时实际情况确定，按甲方通知执行，遇到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时施工的，乙方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 6、工程量的确认：拆除前对所要拆除标的物进行评估，拆除工程完毕后，工程量必须经甲方负责违法建筑拆除工作

的相关人员、所属镇街分管领导、执法中队中队长和乙方现场代表共同签名，待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确认其工程量。

第二条：协议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两年）。

第三条：拆除及清运费用决算的依据

1、违法建筑和广告招牌拆除及清运费用的决算依据继续沿用我局历年来违法建筑拆除清运费标准：框架、混合结构 100 元/平方，砖瓦结构 60 元/平方，简易结构 40 元/平方，围墙、护栏 30 元/平方。（原标准【海府办〔2011〕99 号文】《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通知》）；拆除广告招牌按 2018 年海口市广告招牌拆除工程综合价格标准执行。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实际产生费用按审核复函确认金额为准。

2、甲乙双方认为按正常方法无法拆除的特殊建筑物和广告招牌的拆除清运费用可参考海南省建设厅《海南省房屋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7 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的有关整体拆除的综合单价标准编制预算，报甲方以及甲方上级机关同意后执行。

3、甲乙双方结算的拆除及清运费用均含税。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做好拆前准备工作，指导乙方腾空被拆物内全部物品，并做好拍照和视频拍摄及存档。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在拆除现场的所有工作，在条件符合拆除的情况下，批准乙方的开工申请。

3、甲方负责协商解决好被拆物业主搬迁事项，指挥乙方进场施工并及时组织工程完工的验收。

4、甲方负责解答和解决拆除现场被拆物业主提出的问题。

5、强制拆除违建物时，甲方必须保障乙方施工人员正常工作和机械设备的使用不受干扰，甲方须派人员维护施工现场秩序直至拆除清运项目完毕为止。

6、拆除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的审核单位由甲方负责指定有审核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审核。

7、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乙方的工作范围。

8、甲方依据审核复函结果，按财务规定手续办理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施工安全责任。乙方在拆除违法建筑、违法广告招牌及办理相关物品的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出现人上身伤亡事故。乙方负责指定现场指挥员和安全员；施工现场必须架设安全保护网，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规范操作施工并保证施工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拆除违建物中物品的搬离，由乙方安排人员负责搬离，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做好与拆违现场周边各单位及个人之间的关系，保

证文明拆违；并做好拆前、拆中和拆后拍照工作。

3、强制拆除违建物时，乙方提供机械设备和人员须保证满足甲方的拆除工作要求，并准时到达现场，按质按量完成每次任务。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时限规定清除或因乙方拆除施工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拆除施工操作规范，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好一切公共设施及线路（线路包括通信、自来水、电、有线电视等及绿化、树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破坏公共设施及线路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拆除工程完毕后，15天内乙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审核材料给甲方进行审核，如乙方提供虚假的审核材料，甲方可视为无效不予认定，责任由乙方负责，若有特殊情况未能及时上报的，乙方须书面报告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6、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工程量和造价所产生的审核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审核结果乙方必须服从。

第五条：工程要求

1、工程施工要接受甲方监督，拆违工程完毕时，乙方负责场地清理，平整，无建筑垃圾。

2、要文明施工，保证安全，凡进入工地者佩戴安全帽工作牌，要穿有后跟的鞋，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污染，

脏泥污、噪音污染。

3、乙方清运垃圾必须确保不掉泥渣，并要安排专门人员清扫区域道路，保证道路的通畅和清洁。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拆除物进行拆除，如有误拆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在拆除施工过程中，造成拆除现场周边他人财产损失的须由乙方负责赔偿。

3、拆除工程应按甲方要求拆除干净，并及时清运完垃圾，如现场垃圾清运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运，费用由乙方支付。

4、乙方须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独立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关损失。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其他

1、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书为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备案壹份。

甲方：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年 7 月 31 日

乙方：海南亿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年 7 月 31 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2年 8 月 18 日